

附件

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

能效“领跑者”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产品、企业或单位。实施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对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动力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、节约能源资源、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《2014-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23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0号）和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思路和实施范围

（一）基本思路

建立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，通过树立标杆、政策激励、提高标准，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、高耗能行业、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，促进节能减排。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，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，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，以及能效指标，树立能效标杆。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，引导企业、公共机构追逐能效“领跑者”。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、能耗限额国家标准，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，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

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范围包括三类：终端用能产品（以下简称用能产品）、高耗能行业和公共机构。

1、用能产品

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规模、节能潜力、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相关标准规范、检测能力等情况，选择量大面广、节能潜力大、基础条件好的变频空调、电冰箱、滚筒洗衣机、平板电视等家电产品实施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，以后逐步扩展到办公设备、商用设备、照明产品、工业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产品。

2、高耗能行业

综合考虑行业的能源消费量、节能潜力、节能技术发展趋势以及能耗统计、计量、标准等情况，选择火电机组、原油加工、钢铁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水泥等产品实施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，以后逐步扩展到电力、石油石化、化工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其他产品。

3、公共机构

按照同类可比原则，对公共机构进行合理分类。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、评价的规范性，先以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为重点实施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，逐步涵盖各类型公共机构。

二、用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用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的基本要求

用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能效水平达到能效国家标准的1级能效以上，且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源效率领先的产品；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应逐年

提高。

2、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技术和零配件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能耗较低。

3、产品获得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证书，具有国家认可实验室的第三方能源效率检测报告。

4、产品质量性能优良，近一年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，该品牌产品无不合格。

5、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。

6、生产企业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的独立法人，具备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、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，承诺“领跑者”产品在主流销售渠道正常供货。

（二）用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的入围和发布

用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的入围采用企业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等方式。

申请企业将入围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质监局，经省级节能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质监局审核后，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地方上报的能效“领跑者”入围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专家评审结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网站等指定媒体对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产品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公告能效“领跑者”生产企业、产品目录及其能效指标。

用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目录每年发布两次。

（三）加施能效“领跑者”标志

鼓励入围产品的生产企业在品牌宣传、产品营销中使用能效“领跑者”标志。列入目录的产品，可以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能效“领跑者”标志（标志样式见图 1），也可在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“领跑者”标志（示例见图 2）。严禁伪造、冒用能效“领跑者”标志，以及利用能效“领跑者”标志做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。



图 1 能效“领跑者”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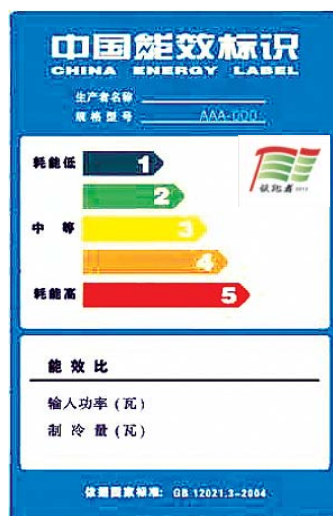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:在能源效率标识上加施能效“领跑者”标志的示例

（四）对能效“领跑者”给予激励

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，鼓励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的技术研发、宣传和推广。

（五）将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纳入能效标准

建立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与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衔接的机制。根据节能技术发展、市场能效水平变化等情况，针对各用能产品具体情况，适时将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纳入能效标准指标体系。

（六）加强监督检查

加强用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的能效、质量等性能的监督检查，将能效“领跑者”列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的重点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管理机构、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客观公正开展标识备案、产品认证和性能检测工作，并对能效“领跑者”的能效标识、质量认证进行有效的跟踪调查。对能效虚标、认证不符合、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，撤销入围资格、能源效率标识备案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，并予以曝光。将提供虚假材料、开展虚假宣传的生产企业列入负面清单，三年内不得申报用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。

三、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的基本要求

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的先进值，且为行业的领先水平。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应逐年提高。

2、“十一五”和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均完成了政府下达的节能量目标任务，未使用落后的用能设备和产品。

3、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》(GB/T 23331)，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；建立了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 17167)要求，已经通过能源计量审查；建立了节能奖惩制度；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能耗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建设。

4、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。

5、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。

(二) 能效“领跑者”的入围和发布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行业协会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入围遴选工作。行业协会通过数据征集、资料审查、现场核验、同行评议、专家座谈等方式，遴选出上一年度的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录和单耗指标，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等指定媒体对行业协会上报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录和单耗指标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录、单耗指标。

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每年发布一次。

(三) 对能效“领跑者”给予激励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，对高能耗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给予鼓励。

（四）开展行业能效对标

编制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指南，推动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，通过采取自身“纵向”对标与能效“领跑者”间“横向”对标相结合的方式，查找差距、剖析原因、完善措施、持续改进。及时总结能效“领跑者”的节能最佳实践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可操作的行业能源效率提高技术路线图。广泛开展节能技术、标准、管理体系培训，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。

（五）将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纳入能耗限额标准

加快制修订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，不断提高能耗准入门槛。对高耗能行业、产能过剩行业，要适时将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纳入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。

四、公共机构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共机构能效“领跑者”的基本要求

公共机构能效“领跑者”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按照同类可比原则，能源效率为同一气候类型中同类公共机构的领先水平。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应逐年提高。

2、未使用落后的用能设备和产品。

3、建立了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和能源管理体系，在本地区同类型公共机构中节能管理水平领先。建立了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 29149）要求。

4、年能源消费量一般不低于 50 吨标准煤。

5、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能效“领跑者”公共机构的入围和发布

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国家标准，通过资料申报、现场调研、专家评审等方式，对每种类型的公共机构评选出能效“领跑者”，上报国管局。

国管局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，专家评审结果在国管局、发展改革委等指定媒体对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国管局、发展改革委公告能效“领跑者”单位和能效指标。

公共机构能效“领跑者”每年发布一次。

（三）对能效“领跑者”给予激励

国管局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，对获得公共机构能效“领跑者”的单位给予鼓励。

（四）发挥示范效应

建立公共机构能效“领跑者”案例库，适时向社会发布公共机构能效“领跑者”案例，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。

（五）将“领跑者”指标作为考核依据

根据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和公共机构能效整体水平，适时将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转化成制定节能目标、开展考核评价的标准和依据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

发展改革委加强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的统筹协调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管局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确保制度取得实效。中央财政安排工作经费用于能效“领跑者”的入围评审、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、宣传培训、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措施

加大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的政策采信力度，把能效“领跑者”指标作为能评、化解过剩产能、实施差别电价等政策措施的重要参考。严格能评制度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优先选用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和设备。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要优先选用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

宣传普及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，扩大制度影响。利用电视、网络、图书、期刊和报纸等大众传媒，以及召开新闻发布会、表彰会、推介会等形式宣传能效“领跑者”，树立标杆，弘扬典型，表彰先进，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